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錄取名額：代理專任廚工1名(限身心障礙)，備取數名。
- (二) 約聘日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正式人員報到日止(以6個月為限)。
- (三) 代理專任廚工月薪新臺幣27,976元整(含勞健保自付；倘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四、工作內容

- (一) 進行當日食材驗收工作。
- (二) 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 (三) 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五、甄選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3年8月1日前設籍)。
-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 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五)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 六、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二)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最新消息」(<https://ccps.tc.edu.tw/>)。

#### 七、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 26560844#710，陳翠螢主任。

#### 八、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中午12時止。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中央路二段15號。

電話：(04) 26560844#710。

承辦人：陳翠螢主任。

#### 九、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 十、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二)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及蓋章)：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三) 以上表件，務必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正反面影本。

(四) 核發准考證。

#### 十一、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口試順序按照准考證上的號碼依序入場口試。
3. 由面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 十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10分前報到)。

(二) 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報到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2. 口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學研討室。
3.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中央路二段15號。
4. 電話：(04) 26560844#710，陳翠螢主任。

### 十三、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20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四、評分標準：口試(100%)

(一) 評分項目

1. 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總分為100分等。
2.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60分不予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十五、放榜：

- (一)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日期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
- (二) 查榜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學校網網站(<https://ccps.tc.edu.tw/>)

### 十六、錄取名額：

- (一)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 經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日期**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郵局存摺影本及1吋照片2張至學校辦理應聘手續，未繳交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如無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請於報到後3個月內取得。

### 十七、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

- 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4年1月31日(星期五)止。
-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未「先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網站 (<http://www.ccps.tc.edu.tw/eweb/ew1>)，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申訴專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4-22289111轉55901至55906，傳真：04-25264284。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電話(H)：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配偶戶籍謄本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甄選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b>貼 相 片 處</b>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免填)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 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3年7月17日 (星期三)	13:30起	口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附件四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報到後二周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13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  
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13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